

一个驾龄 20 年，一个驾龄 16 年 一场事故双双降级

本报讯 近日晚 8 时 30 分许，在寿昌镇中山路与西昌路交叉口，一辆白色小车和黑色皮卡车相撞，交警寿昌中队接警后赶赴现场，只见事故双方驾驶员正吵得不可开交。一个说：“你怎么开车不看的？”另一个说：“你怎么转弯不让的？”

交警立即上前安抚双方驾驶员，并进行了现场询问。

白色小车驾驶员李某称，当晚他和妻子两人因为忙着干活来不及吃晚饭，就从寿昌镇步行街打包了两笼包子打算回家吃。他驾车沿着寿昌镇中山路行驶至西昌路与中山路交叉口，正在右转弯时，突然发现一辆黑色皮卡车正迎面驶来，等他反应过来踩刹车时，两车已经发生了碰撞。

黑色皮卡车驾驶员郑某则称，当晚，他开车送人去市工业技校，当他行驶至寿昌镇西昌路时，因手里拿着手机，一不留神就撞上了前方的白色小车。

事故现场，白色小车左前轮的挡泥板掉落，黑色皮卡车的前保险杠掉落。据估计，双方车辆各自车损达 5000 元左右。除了车辆维修费外，更令两位驾驶员心痛的是——驾驶证降级！

据悉，李某是持 B 证、有 16 年驾龄的老司机，而郑某是持 A 证、有 20 年驾龄的老司机。两位老司机相撞后，李某因转弯未让直行车辆，被公安机关处行政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3 分的处罚；郑某因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被公安机关处行政罚款 200 元、驾驶证记 2 分的处罚。

不巧的是，李某的驾驶证已被记了 9 分，郑某的驾驶证已被记了 10 分，加上此次交通事故的违法记分后，两人的驾驶证都因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将被降级。

交警提醒：不论驾龄多少年，每次开车都要遵守交规、文明出行。

(通讯员 胡晓琴)



“小小睦农”学劳动

日前，梅城中心小学的“小小睦农”拓展课上，孩子们磨起了豆浆、做起了番薯粉，感受劳动的乐趣。“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多年来，梅城中心小学致力于打造兼具学科特色和育人功能的劳动课程，使劳动教育逐渐走上常态化发展的轨道，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成长舞台。

(通讯员 徐洁)

“巡回调解”化解外出莓农纠纷

【基本案情】

我市某村村民吴某夫妻在江苏承包土地种植草莓已有 7 个年头。今年 9 月，夫妻俩租赁的土地所有人苏某欲提前终止合同，要求吴某夫妻俩于一周内处理好自己的财物，且不同意给予吴某任何补偿，双方就此发生争议。远在江苏的吴某焦急万分，听说家乡有个“巡回调解”机制，便找到镇调委会申请调解。

【调解过程】

调解员收到调解申请后，立即通过电话安抚吴某，并与对方及所在村委会积极联系，了解纠纷的来龙去脉，以及当地土地方面的相关政策。吴某告诉调解员，自己和妻子租用苏某的土地种植草莓已有 7 年，前期建设大棚等投入巨大。今年自己和妻子也已经辛苦了大半年，再过两个月草莓就能上市了，苏某却临时不同意自己继续种植，甚至断水断电，还限期一周之内搬离，之前的投入也将亏损，为此吴某十分发愁。苏某则以应市里相关部门的要求，要取缔种植经济类的作物，以及自己农田的土壤已不再适宜种植草莓为由，坚决不肯让吴某继续种植。

了解了大致情况后，第二天一大早，调解员便赴江苏开展巡回调解，并于中午赶到现场实地调查分析。

调解员一方面从违约责任入手，向苏某分析了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合同法》第 107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合同法》第 113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时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调解员从吴某的投入等方面分析了相应损失，以及过两个月的预期收益，指出了赔偿的合理性。另一方面，调解员积极劝导吴某对赔偿要有合理的预期。苏某给了吴某一定的缓冲时间，趁现在草莓苗未结果，是十分畅销的，可以及时出手，拿回部分投入。同时建议吴某综合考虑苏某的赔偿能力，在合理范围内将自己的损失降到最低。双方协商了近一日，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调解结果】

经调解，吴某和苏某达成了如下协议：1. 双方提前终止土地承包合同，土地上的附属物由吴某自行处理。2. 苏某一次性支付给吴某赔偿金 11 万元。

(通讯员 伊成璐)



建德 148

建德市司法局 承办



法律咨询 64713148

请拨打 或到建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地址：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桥南法院路 18 号一楼

宜居 建德 文明 城市

随手做志愿
文明好习惯养成行动

邻里守望 点滴奉献 与爱同行



讲文明树新风

公益广告

建德市委宣传部 建德市文明办